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分类编码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学指导装配式建筑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了本导则。

编制组经广泛调研，在吸收其他省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类编码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审查通过后，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实施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含：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分类；5 编码。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时如需修改和补充，请将意见寄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邮编：450048）。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编制人员：

审查人员：

# 目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2
4 分类 .....	4
4.1 分类原则 .....	4
4.2 大类类目 .....	4
4.3 中类类目 .....	4
4.4 小类类目 .....	5
4.5 细类类目 .....	5
5 编码 .....	6
5.1 编码要求及组成 .....	6
5.2 编码组合 .....	7
附录 A 大类类目表 .....	8
附录 B 中类类目表 .....	10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3
引用标准名录 .....	14

# 1 总则

**1.0.1** 为培育壮大河南省绿色建筑产业链，规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分类和编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实现建筑工程全生命期信息的传递、共享，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装配式组合结构建筑、装配化装修及设备管线的部品部件分类和编码。

**1.0.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分类和编码除遵循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装配式建筑 assembled building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 2.0.2 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简称模型。

### 2.0.3 部品 part

由工厂生产，构成外围护工程、设备与管线工程、装配式内装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

### 2.0.4 部件 component

在工厂或现场预先生产制作完成，构成建筑结构系统的结构构件及其他构件的统称。

### 2.0.5 构件类型代码 component parts type coding

指根据功能、结构特点和制造工艺，将部品部件细分的类别代码。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类应符合科学性、系统性、可扩展性、兼容性与综合实用性的要求。

**3.0.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编码应符合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简明性、适用性与规范性的要求。

**3.0.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类和编码应满足装配式建筑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要求，其信息宜满足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使用、共享和传递功能。

## 4 分类及其编码

### 4.1 原则

- 4.1.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参考国家现行标准《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和《建筑产品分类和编码》JG/T 151 进行分类。
- 4.1.2 应按照建筑产品材料特性、功能特性和其他基本特性分类, 并应符合我国建筑行业划分习惯。
- 4.1.3 设置收容类目, 满足新增类目时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 4.1.4 建筑产品宜分为结构类产品、建筑类产品、机电类产品和人防类产品四种类型。
- 4.1.5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分类编码由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细类代码组成。
- 4.1.6 分类编码应采用数字编码方式, 每个层级采用 2 位数字表示, 表示到小类, 各层级代码间加“.”。当需要表示细类时, 细类编码应在小类编码末尾增加 2 位数字, 并在 2 位数字前加“.”

### 4.2 大类类目及其编码

- 4.2.1 大类类目应是建筑产品的专业分类信息。
- 4.2.2 大类类目将结构类产品按材料分为 5 个大类, 建筑类产品按用途分为 12 个大类, 机电类产品按用途分为 24 个大类, 人防类产品按用途分为 1 个大类。共分为 42 个大类, 大类类目及其编码见附录 A。
- 4.2.3 类目名称是确定该大类产品共同特征的统称。
- 4.2.4 大类编码应由 6 位数字表示, 6 位数字的前两位表示大类代码, 其余四位用零补充。
- 4.2.5 大类代码之间应保留部分代码空间, 用于增加类目。

### 4.3 中类类目及其编码

- 4.3.1 中类类目是大类类目的分类细化。
- 4.3.2 本导则参考并选取了国家现行标准《建筑产品分类和编码》JG/T 151 的部分中类类目, 中类类目及其编码见附录 B。
- 4.3.3 中类编码由大类类目代码加中类代码, 最后两位用零补齐。
- 4.3.4 中类编码原则上应以“00”结尾。

**4.3.5** 中类与中类之间留有 00 到 99, 100 个编码空间, 用于增加中类类目。

#### **4.4 小类类目及其编码**

**4.4.1** 小类类目是中类类目的分类细化。

**4.4.2** 小类编码由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与小类代码 6 位数字组成, 小类代码由中类代码后面的两位数字表示。

**4.4.3** 小类与小类之间留有 00 到 99 个代码空间, 用于增加小类类目。

#### **4.5 细类类目及其编码**

**4.5.1** 细类类目是小类类目的分类细化。

**4.5.2** 细类编码在小类编码后增加 2 位数字表示。

**4.5.3** 细类编码由大类代码、中类代码、小类代码与细类代码构成, 并在细类代码之前加“.”。

**4.5.4** 细类代码是用于安放细类类目或产品、资料的代码空间。

## 5 部品部件的编码

### 5.1 编码要求及组成

**5.1.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编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建筑结构构件材料特性、功能特性编制，并符合行业惯例；
- 2 编码不重复，各级编码依次进行，不应有空层或断层；
- 3 兼容新增类目和构件类型。

**5.1.2** 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编码由 39 位字符组成，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6 位：类目代码；
- 7-23 位：项目代码；
- 24-26 位：楼号代码；
- 27-29 位：层号代码；
- 30-31 位：构件类型代码；
- 32-37 位：轴线位置代码；
- 38-39 位：识别码。

**5.1.3** 类目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是在本导则附录 B 的中类类目编码的基础上，去掉其中的“.”。

**5.1.4** 项目代码由 1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newTBProjectInfo/projectData>）查询到的项目代码为准。

**5.1.5** 楼号代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按 001 开始从小到大，顺序编号。

**5.1.6** 层号代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按 001 开始从小到大，顺序编号。

**5.1.7** 构件类型代码由两位大写英文字母组成，按《建筑构配件术语》GB/T 39531 的基本术语的英文缩写。具体见附录 C。

**5.1.8** 轴线位置代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和 3 位英文字母构件组成，其格式为“横向轴线编号（阿拉伯数字）\*纵向轴线编号（拉丁字母）”。轴线编号指构件所处的轴线编码，轴线编号不足 3 位时，在横向轴线编号前用阿拉伯数字“0”补足，在纵向轴线编号前用小写英文字母“z”补足。

**5.1.9** 识别码由两位数字组成，按 01 开始从小到大，顺序编号。

## 5.2 编码组合

5.2.1 编码由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无其他字符、空格、特殊符号。

5.2.2 编码应根据 5.1.2 的组成顺序连续编码，如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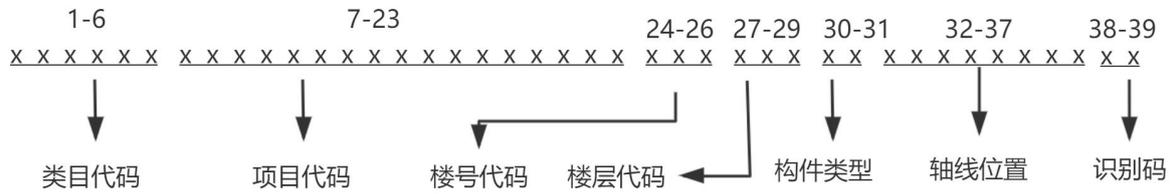


图5.2.2 编码结构图

## 附录A 大类类目表

代码种类	大类代码	类目名称
结构	01.00.00	混凝土
	02.00.00	砌体
	03.00.00	金属
	04.00.00	木结构
	05.00.00	膜结构
建筑	10.00.00	保温隔热
	11.00.00	防水、防潮及密封
	12.00.00	防火、防腐
	13.00.00	门窗、幕墙
	14.00.00	建筑玻璃
	15.00.00	室内外装修
	16.00.00	专用建筑制品
	17.00.00	家具、陈列
	18.00.00	专用建筑
	19.00.00	传输设备
	20.00.00	专用设备
21.00.00	室外制品	
机电	30.00.00	消防
	31.00.00	给水、热水
	32.00.00	建筑排水
	33.00.00	雨水排水
	34.00.00	卫生设备
	35.00.00	专用建筑给排水
	40.00.00	冷、热源
	41.00.00	冷却水系统
	42.00.00	供暖
	43.00.00	通风
	44.00.00	空调

### 附录 A (续)

类型	大类代码	类目名称
机电	45.00.00	管道与设备绝热、防腐
	46.00.00	噪声与振动控制
	47.00.00	专用建筑专用管道系统
	48.00.00	燃气
	50.00.00	供配电
	51.00.00	照明
	52.00.00	防雷及接地
	53.00.00	输配电器材
	54.00.00	智能化集成
	55.00.00	通讯、信息
	56.00.00	建筑设备管理
	57.00.00	公共安全
	60.00.00	公用设施
人防	61.00.00	人防设施

## 附录B 部品部件分类类目及其编码表

类目代码	类目名称	适用范围
<b>01.00.00</b>	<b>混凝土</b>	
01.10.00	预制混凝土制品及构件	在工厂浇筑而成的混凝土制品及构件。
<b>02.00.00</b>	<b>砌体</b>	
02.10.00	砖	长度不超过 365 mm, 宽度不超过 240 mm, 高度不超过 115 mm 的砌筑用块状材料, 分为烧结和非烧结。
02.20.00	砌块	利用混凝土、工业废料(炉渣、粉煤灰等)或地方材料制成的人造块材。长度、宽度、高度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分别大于 365 mm, 240 mm, 115 mm, 但高度不大于长度或宽度的六倍, 长度不超过高度的三倍。
02.30.00	石料	天然或人工打凿的石材。
<b>03.00.00</b>	<b>金属</b>	
03.30.00	型材	用热轧, 冷弯或挤出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各种规定截面形状的金属材料。如角钢、槽钢、铝合金型材等。
03.40.00	板(带)材	经浇铸、压制成型的板材或经过深加工处理的板材。
03.80.00	金属制品	由金属材料加工而成的建筑产品, 如: 金属楼梯, 金属栏杆等。
<b>04.00.00</b>	<b>木结构</b>	
04.10.00	方木、原木结构	主要承重构件由方木(含板材)或原木制作的结构。主要承重构件。
04.20.00	胶合木结构	由层板胶合木制作的结构。
04.30.00	轻型木结构	由规格材和木基结构板通过钉连接成墙体、楼盖和屋盖而形成的根架式结构。
<b>05.00.00</b>	<b>膜结构</b>	
05.30.00	膜材料制品	膜材料经热合、胶粘及缝纫等工艺制成的膜结构覆盖产品。
<b>11.00.00</b>	<b>防水、防潮及密封</b>	
11.70.00	屋面瓦	用于建筑屋面覆盖及装饰的板状或块状制品
<b>13.00.00</b>	<b>门窗、幕墙</b>	
13.10.00	建筑门窗	建筑中围蔽墙体洞口, 可起采光、通风或观察, 并可开启关闭及可供人出入等作用的建筑部件的总称。
13.20.00	建筑幕墙	由面板与支撑结构体系(支撑装置与支撑结构)组成的, 可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b>15.00.00</b>	<b>室内外装修</b>	
15.20.00	地毯	经手工或机械工艺编织由毯面(或称绒头层)和毯基(或称底布、背衬)所组成的室内地面装饰织物。
15.25.00	陶瓷砖	用于建筑物内外墙面和地面装饰的陶瓷制品。

## 附录 B (续)

类目代码	类目名称	适用范围
15.35.00	装饰石材	用于建筑物内外墙面和地面的石材、人造石材及石材复合 材料。
15.40.00	金属装饰材料	用于墙面、屋面、吊顶或其他装饰用途的金属及金属复合 材料。
15.50.00	水泥及硅酸盐类板材	以水泥或硅质材料为主要原料的板材
<b>16.00.00</b>	<b>专用建筑制品</b>	
16.20.00	排气道	用于排除厨房炊事活动产生的烟气或卫生间浊气的管道制 品，也称排风道、通风道。
16.30.00	隔断	用于划分(对大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和限定(为满足私密性分 隔室内空间)建筑室内空间的非承重构件。
16.40.00	遮阳制品	安装在建筑物上，用以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太阳光的装置， 通常由遮阳材料、支撑构件、调节机构等组成。
16.50.00	雨篷制品	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起到遮雨、遮阳作用的构件或 制品。
16.70.00	太阳能光伏制品及 构件	将太阳能与建筑材料或构件复合的制品或构件。如瓦、砖、 玻璃、遮阳构件、栏板构件等。
<b>18.00.00</b>	<b>专用建筑</b>	
18.10.00	成品房	工厂预制、现场组装的建筑房屋，包括钢结构、木结构等集 成组装的成品房。
18.30.00	专用功能房间	按不同使用要求建成的冷库、环境监控(声控，超净，防射线)室、 桑拿房，整体厨房和整体卫生间等。
<b>21.00.00</b>	<b>室外制品</b>	
21.10.00	基础，石渣和铺路 材料	路面、人行道、运动及娱乐设施的路面铺砌所用材料及设施。
21.20.00	场地制品	包括栅栏、门、围墙、桥梁等设施。
21.30.00	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标识、旗杆，电杆、工艺塔、垃圾箱柜，室外座椅、景观， 小 品，凉亭、公告栏和信报箱等。
<b>32.00.00</b>	<b>建筑排水</b>	
32.25.00	污水排水构筑物	化粪池、隔油池以及污水检查井等小型构筑物的总称。
<b>33.00.00</b>	<b>雨水排水</b>	
33.20.00	建筑雨水收集设施	将建筑与小区内降到屋面、路面、地面的雨水通过集水沟、集 水口收集、汇合的设施总称。
<b>60.00.00</b>	<b>小区公共设施</b>	
60.10.00	公用给水设施	市政给水输配水管、设备及储水设施的总称。
60.20.00	公用污水排水设施	市政污、废水配水管渠、污水提升设备、构筑物以及污(废)水 处理设备的总称。
60.30.00	雨水排水设施	市政雨水排水管渠、雨水提升设备及构筑物的总称。
60.40.00	市政中水设施	与中水的处理、输配相配套的构筑物的总称。
<b>61.00.00</b>	<b>人防设施</b>	
61.30.00	人防出入口设施	人防工程中出入口处设置的分隔设施，如人防门等。

## 附录 C 构件类型代码

代码种类	类型代码	类型名称	类型英文名称
结构构件、配件	PI	桩	pile
	BE	梁	beam
	FP	楼板	floor plate
	RP	屋面板	roof plate
	CO	柱	column
	SW	剪力墙	shear wall
	TR	桁架	truss
	BR	支撑	bracing
	AM	索、膜	able and membrane
	NB	节点、支座	node and bearing
	ST	楼梯	stair
	ED	消能阻尼器	energy dissipation device
	SO	结构其他	Structure other
围护结构制品、配件	WP	墙板	wall panel
	BW	建筑门窗	building windows and doors
	CW	建筑幕墙	curtain wall
	SS	建筑遮阳产品	solar shading product of building
	PS	围护结构其他	protective structure other
隔墙、墙面	PW	隔墙与墙面	partition wall
	CE	吊顶	ceiling
	FL	楼地面	floor
	KB	厨房、卫浴	Kitchen and bathroom
	AP	无障碍制品	accessible product
	PO	隔墙其他	partition wall
设备及管道安装配件	BH	支架、吊架	bracket and hanging bracket
	ID	隔振器	isolation device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产品分类和编码》 JG/T 151
- 2 《建筑构配件术语》 GB/T 39531